

乐山市金口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金安委办〔2019〕11号

签发人：易兴韵

乐山市金口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 “6.23”事件结案的请示

区政府：

按照市安委会《关于挂牌督办金口河“6.23”事故的通知》，我区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魏端任组长，副区长陈怀全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交通运输局、和平彝族乡、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与调查。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形成了《乐山市金口河区

“6.23”事件调查组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事件调查报告》，并报市安委会审核同意，现报区政府批复结案。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乐山市金口河区“6·23”事件调查组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事件调查报告
2. 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调查小组签名
3. 乐山市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审查<乐山市金口河区“6.23”事件调查组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事件调查报告>的请示》的回复（乐安办〔2019〕67 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



（联系人：郑璐；联系电话：2711460。）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6·23”事件调查组

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事件

调查报告

2019 年 6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峨汉高速公路 2-5 标段迎春村大桥右线 5 号墩方桩施工点发生一起事件，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

事件发生后，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事件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件调查组”）。事件调查组由常务副区长魏端为组长、副区长陈怀全为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交通运输局、和平彝族乡、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加。

事件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通过询问当事人、现场踏勘、查阅气象资料，查明了事件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件性质，提出了处理意见、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峨汉高速公路 2-5 分部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主线起讫桩号为 ZK68+932~ZK74+940，全长约 6 公里。迎春村大桥右线 5 号墩方桩断面尺寸为 4.5m×4.3m，设计孔深 33m，

目前已开挖深度为 22m。

2. 挖孔桩施工单位为贵州优质龙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 监理单位为湖南金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特殊独立隧道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监理和技术咨询。经查，该监理公司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审查通过后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均及时发出整改指令，并督促完成了整改。

4. 建设单位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均持有安全资格证书，有员工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记录。

二、事件概况

（一）事件发生时间：2019 年 6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二）事件发生地点：峨汉高速公路 2-5 标段和平彝族乡迎春村大桥右线 5 号墩方桩。

（三）事件发生单位：贵州优质龙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钟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郡匀市现代城 11 层 5-2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施工。

（四）死者、伤者基本情况：死亡 2 人、伤 1 人。

死者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民族	籍贯	家庭地址
王洪朝	男	532123198310024457	36 岁	汉	云南 巧家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中寨乡下寨村公所村 子社 33 号
邓龙富	男	532123198201124416	37	汉	云南 巧家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中寨乡下寨村公所海 子社 30 号
伤者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民族	籍贯	家庭地址
张昌玉	男	532123198711094413	32	汉	云南 巧家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中寨乡下寨村公所干 田社 36 号

(五) 直接经济损失: 248 万元。

三、事件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 年 6 月 23 日下午, 王洪朝、邓龙福、王兴贵、张昌玉 4 名工人在峨汉高速公路 2-5 标段和平彝族乡迎春村大桥右线 5 号墩方桩作业, 其中王洪朝、邓龙富 2 人在井下掏渣作业, 张昌玉、王兴贵 2 人在井上负责操作卷扬机。16: 30 分左右, 迎春村大桥 5 号墩上方施工红线外山体边坡突发落石, 落石沿山体边坡急速飞滚至迎春村大桥 5#墩方桩处, 将架设在孔口的卷扬机立柱击断, 顺势击中孔口防护栏 (张昌玉的安全带系于防护栏上, 见有落石滚来, 欲解开并往旁边

躲避，未能成功），将张昌玉一同带入深 22 米的孔底，砸中正在孔底作业的王洪朝、邓龙富。事件发生后，井上作业的王兴贵立即用手机向贵州优质龙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峨汉高速公路 2-5 标段现场负责人易德勇进行了汇报。易德勇随即向项目部进行了汇报。项目部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6:40 分左右，医院救护车到达并开始施救。16:50 分左右，三名伤者从井下救出并送往金口河区人民医院救治，伤势较轻者张昌玉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伤势较重的王洪朝、邓龙富于 20:50 分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遗体由殡仪车送往峨眉殡仪馆停放。

6 月 23 日 21:39 分区交通运输局接到了峨汉高速公路 2-5 标段项目部事件报告，21:40 分区交通运输局报告区应急局值班室，21:41 区应急局将事件情况电话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了区委、区政府领导，并将信息上报了市政府总值班室。

接到报告后，区委副书记、区长段俊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魏端立即作出指示，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全力救治伤员，做好死者善后处理，成立事件调查组迅速查明事件原因。事件调查组，下设舆论宣传、救援处置、医疗救护、事件调查、心理抚慰等工作组。分别由宣传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导向，由属地乡镇政府做好死者和伤者家属情绪安抚工作，医院做好伤者救治工作，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安全警戒，疏散周边群众。

市安委办接到报告后，决定对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

“6.23”事件挂牌督办。6月25日市应急局4人赴金口河现场指导事件调查。

区级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积极做好伤者救治及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6月26日，应伤者张昌玉家属要求，张昌玉被转移到华西医院救治，目前正在康复中。6月28日，施工单位与死者家属达成并签订了赔偿协议，尸体火化，并交死者家属安葬。

四、事件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事件原因

受6月17日至22日连续多日降雨影响，迎春村大桥5#墩上方施工红线外山体边坡饱水过度，导致边坡上的石块失稳而突发落石。边坡落石是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山高林密不易排查是造成此次事件的间接原因。

（二）事件性质

经调阅气象资料、询问当事人、现场踏勘。调查组认为，此次事件为连续降雨造成施工红线外山体边坡石头掉落致人伤亡的意外事故。

五、处理意见

对贵州优质龙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金口河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分管安全的班子成员、负责安全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约谈。

六、事件防范措施

1. 夯实企业基础，落实主体责任。所有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

台账，按照“五落实”要求，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2.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和档案。新进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培训教育，且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岗位。

3. 加强对作业场所周边环境的隐患排查和处理。

4. 施工单位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及时调整不适合进行高空作业的人员。

5.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职，加大对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执法，以严厉的处罚措施，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贵州优质龙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在事件发生后，积极开展救援工作，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处理了死者家属赔偿问题，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金口河区“6.23”事件调查组

2019年8月21日

附件2

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事件调查小组签名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是否认可调查报告	签 名
组 长	魏 端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认可 (✓) 不认可 ()	魏端
副组长	陈怀全	副区长	认可 (✓) 不认可 ()	陈怀全
成 员	易兴韵	区应急局局长	认可 (✓) 不认可 ()	易兴韵
	黄建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认可 (✓) 不认可 ()	黄建康
	陈 强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认可 (✓) 不认可 ()	陈强
	李学东	区应急局副局长	认可 (✓) 不认可 ()	李学东
	钟 非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认可 (✓) 不认可 ()	钟非
	张雄英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认可 (✓) 不认可 ()	张雄英
	周贤进	区市场监管局总工	认可 (✓) 不认可 ()	周贤进
	王立春	和平乡副乡长	认可 (✓) 不认可 ()	王立春
	乔公福	区交通运输局总工	认可 (✓) 不认可 ()	乔公福
	余永华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认可 (✓) 不认可 ()	余永华
	简寨矜曲	区监委委员	认可 (✓) 不认可 ()	简寨矜曲
	彭志娟	区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认可 (✓) 不认可 ()	彭志娟
	徐科祥	区安全监察执法大队队长	认可 (✓) 不认可 ()	徐科祥
	段 猛	区交通运输局干部	认可 (✓) 不认可 ()	段猛

乐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乐安办〔2019〕67号

乐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关于审查<乐山市金口河区“6.23”事件 调查组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事件调查 报告>的请示》的回复

乐山市金口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查<乐山市金口河区“6.23”事件调查组峨汉高速 2—5 项目部“6.23”事件调查报告>的请示》（金安委〔2019〕5号）收悉。

请你委举一反三，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刻吸取事件教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乐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金口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
